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0 号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已经 2014 年 2 月 7 日省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郝鹏  
2014 年 2 月 23 日

##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为，保障节能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全社会合理节约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以下统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用能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的活动。

**第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管理、协调工作。

省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全省节能监察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等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项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监察工作的领导，加大设区的市、自治州和重点用能地区县的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考核制度，将节能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节能监察应当遵循监察与服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公正、规范的开展监察工作。

**第七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行为的举报投诉。

### 第二章 节能监察职责和内容

**第八条** 省节能监察机构对年综合能源消费

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和国家、省节能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设区的市、自治州节能监察机构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县（区、市）节能监察机构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 第九条 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用能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投入运行后能源消耗指标达到节能评估审查要求的情况；

（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规定的执行情况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能效强制性标准、能效标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建筑工程、公用设施建设、设计、施工、投运各环节建筑节能标准和能耗标准执行情况；公共建筑室内温度管理制度和民用建筑能效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四）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淘汰、更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交通营运车船燃料消耗国家限额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公共机构落实执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节能管理制度以及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执行情况；

（七）节能教育、培训和宣传情况；

（八）主要用能设备合理用能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展能源审计、编制内部节能规划、

落实节能措施和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备案情况；

（四）能源管理人员和能源管理负责人接受节能培训情况。

### 第三章 节能监察程序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采取书面监察、现场监察方式。

实施书面监察的，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监察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如实报送节能监察有关资料和实物。

第十二条 被监察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一）能源利用状况和整改情况需现场确认的；

（二）主要耗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工艺或者耗能设备未采取节能技术措施的；

（四）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具体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监察机构不受事先告知条件限制，可以直接实施现场监察：

（一）上级有关部门交办或者同级有关部门移送的节能监察事项；

（二）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需要查证的事项；

（三）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活动。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节能监察时，节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人员，并记录或者录音；

（二）查阅、复印或者抄录与节能监察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报表、技术文件等资料；

（三）对被监察单位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对有关资料、工艺流程、生产场景、设备、设施和产品等进行录像、拍照；

（四）要求被监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就节能监察所涉及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对被监察单位实际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现场节能监察过程中，节能执法人员应当听取被监察单位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如实制作节能监察笔录，并由节能执法人员、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被监察单位拒绝的，节能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六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实物，配合现场监测，不得拒绝、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和实物。

**第十七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依法维护被监察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节能执法人员与被监察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节能监察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节能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的，应当书面向节能监察机构提出回避申请。

节能执法人员回避由节能监察机构主要负责

人决定。

**第十九条** 节能监察机构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节能监察机构发现被监察单位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但存在明显不合理用能行为或者不符合节能要求的，应当对其发出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第二十条** 节能监察机构根据被监察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期限。

被监察单位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提出延期申请。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但延长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被监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和改进的，应当将整改和改进结果报送节能监察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对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节能监察机构申请复查。节能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二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重点跟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的被监察单位，督促其整改或者改进。

**第二十三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被监察单位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或者服务；被监察单位也可以在节能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职责范围内，要求其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或者帮助。

**第二十四条** 节能监察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检测和评价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真实提供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并对出具的检测、评价结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监察单位对检测、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测、评价结论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级或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提出复测申请。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测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答复。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测。重新检测的，不得委托原检测机构。

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组织的复测结论为最终检测、评价结论。经复测证明被监察单位异议成立的，复测费用由节能监察机构承担；不成立的，由被监察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于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经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用能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措施；对于淘汰类、限制类的用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被监察单位阻碍或者拒绝节能执法人员依法进入现场实施节能监察的，或者拒不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实物及不配合现场检测的，由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的罚款。阻碍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和实物的，由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监察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实施整改措施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将其不合理用能行为向社会公布。

被监察单位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处理。

**第三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的；
- (二) 泄露被监察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法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14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评定多杰宽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评定多杰宽同志为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将电解铝、水泥、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光伏制造和玻璃行业作为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工作重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为目标，尊重市场规律，强化企业责任意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合理调整产能总

量、优化存量。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聚集发展；着力加大企业装备水平提升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行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关键环节的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着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资源能源和环境硬约束；着力建立化解产能过剩的长效机制，促进产能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培育高端产品市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完善行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行业实现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底，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产能规模趋于合理。**电解铝、水泥、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光伏制造和玻璃等行业产能总量与我省资源、能源保障和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产能规模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

——**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加快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行业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行业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产业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培育发展一批行业内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不断优化行业产品结构，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控制产能总量规模。依据我省现有产业基础、区域市场需求和比较优势，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电解铝、水泥、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多晶硅和玻璃产能总量规模。

（二）分类清理在建和已建项目。按照《指导意见》精神，对在建和已建项目进行分类清理。

**一是**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未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二是**全面清理在建项目，对在建的55万吨600KA电解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格尔木钢铁一体化等项目，提出意见。

**三是**对已建成的电解铝等产能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审核，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同时，省经委要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国土、环保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要加强质量保证能力的综合评价。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提出更加严格的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淘汰日产1000吨以下的水泥旋窑和不符合要求的JT窑；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在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行业依据提高的环保、能耗、物耗等标准，对行业实施技术改造后，工艺装备、产品质量、能耗及排放仍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淘汰，形成倒逼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省属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开展行业对标专项行动。以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为重点，在电解铝、水泥、铁合金行业深入开展“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对照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生产指标，分行业制定对标实施方案，通过确定先进的技术经济指标和有效的奖惩措施，推动对标企业提升装备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 三、分业施策

### （一）电解铝

**一是发挥水电优势、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把握国家电解铝产能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我省水电资源优势，承接国内部分电解铝产能转移。不断优化电解铝生产企业能源供给结构，加快电解铝企业已配置水电项目、在建火电项目的建设进度，建立电解铝企业与水（煤）电企业的合作机制。支持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低于13350千瓦时/吨的企业开展电力直购，积极探索区域电力局域网建设，有效控制和降低电解铝电价成本，着力构建水（煤）电—铝—铝加工一体的发展模式。

**二是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水平。**通过新型双阴极钢棒、低温高效电解、高阳极电流密度等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能耗、物耗及综合利用、环保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按计划分年度改造300KA以下和部分300KA以上电解槽，建设项目全部采用新型阴极钢棒等节能技术。青海金源、化隆先奇等企业要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升级，2014年对铝液电解交流电耗高于13700千瓦时/吨的企业实行用电加价政策。到2015年底，电解铝铝液电解交流电耗、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分别降至12750千瓦时/吨以下、13200千瓦时/吨以下，氧化铝、氟化盐、阳极碳素、新水消耗量及单位氟化物排放量等物耗和环保指标分别达到《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在电解铝行业开展对标专项行动，以生产能耗、物耗等标准为对标指标，全面实施标杆管理和对标考核。重点推进省投资集团、中铝青海分公司、黄河鑫业、黄河再生铝等企业开展对标活动，到2015年底实现省内电解铝企业全部达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三是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铝加工产业升级。

加大铝产品上下游对接力度，形成铝水直供体系。重点在甘河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区、北川工业园区等电解铝生产企业集中的地区，推进铝冶炼与铝加工企业间签订铝水长期直供合同，提高铝水就地转化比例。推进铝加工项目建设，扩大铝加工企业的产能规模，重点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的铝加工拳头产品。加强对高强度铝基复合材料产业化的研发工作，逐步扩大铝镁合金、铝合金铸锭、板带箔材及汽车发动机用铝合金、军工、航空、轨道交通铝材等产品比重。到2014年底电解铝产能就地转化率达到70%左右，2015年底达到80%，高附加值产品占铝加工能力的比重达到60%以上。

### 四是稳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发电企业与电解铝生产企业以及电解铝生产与铝加工企业之间，以资本和产业链为纽带，建立上下游企业间的产权利益关系，组建产业联合体；推动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产业链条、区域布局和经营模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推进产品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以支持优势企业发展为重点，培育形成数个集冶炼—加工—应用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 (二) 水泥

**一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以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统筹资源、能源、环境、交通和市场等要素，鼓励和支持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整合重组水泥行业。以中材集团、青海金圆、青海金鼎、青海水泥和盐湖海纳为主体，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将现有16户企业整合重组形成5户大型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90%以上；支持水泥企业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整合发展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

**二是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健全新建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减量置换机制，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到2015年底全省水泥再淘汰落后产能200万吨。通过整合重组，支持淘汰企业改建粉磨站或转产等方式，引导被置换的产能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和企业集中。

**三是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2014年，省内32.5复合水泥产量比例下降50%，到2015年底，取消省内32.5复合水泥产品生产。大力度推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应用，水泥散装率提高到48%。引导企业发展特种水泥、高标号水泥、抗硫酸盐水泥、抗盐卤水泥等产品，提高优质高标号水泥产品的比重，开发满足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各种水泥基材料制品，以质量提高替代数量增长。

**四是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2014年内，完成水泥企业余热发电（余热利用）、脱硝改造和富氧燃烧技术改造的验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生产环节扬尘点加装烟气捕集装置，实施风控信息化建设。以环境治理为重点，通过采用皮带运输走廊、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等措施，有效解决粉尘、固废、噪音和废气等对环境的影响。到2015年底，水泥企业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五是全面开展对标专项行动。**以国内优势企业先进指标为参照值，开展以综合电耗、综合煤耗、综合能耗、颗粒物排放浓度、抗压强度、余热发电量等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对标专项行动。到2015年底，水泥企业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余热发电量等指标不断优化，重点企业的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支持水泥企业开展消纳电石渣等工业固废和无害化协同处置建筑垃圾、污水厂污泥、危险废物等废弃物，将水泥行业作为我省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节点，引导化工、有色等相关产业向水泥企业所在地集中布局，发展循环经济。到2014年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普通硅酸盐水泥）工业固废掺入技术进一步完善，掺入比例提高到30%以上。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在大通、互助分别建设集水泥生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以及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剂、石膏须晶等新型环保材料生产为一体的新型建材工业园。

## (三) 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

**钢铁。**立足现有产能基础，全面推进装备工艺升级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形成高、中、低兼顾、“普特”结合的发

展模式。

**一是加快装备技术升级改造。**支持西宁特殊钢集团以打造百万吨特钢精品基地为目标,加快实施110吨电炉—精炼—大方坯连铸项目、大棒与小棒项目钢轧、特冶保护气氛电渣炉及富氧低吹等装备升级及技术改造,使工艺装备水平及产品档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高标准、高起点推进格尔木钢铁一体化项目建设。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大电炉冶炼、精品特钢棒线等核心技术升级改造,立足于大压机、装备制造园热处理中心等项目,西宁特殊钢集团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轴承钢、曲轴钢、模锻钢、铁路提速货车用弹簧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并逐步削减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能过剩类产品产量,形成核心产品占总产能的80%、特色产品占总产能的15%的产品结构体系。庆华集团要围绕青藏两省(区)市场需求,科学确定产品结构定位,积极与金阳光特种钢等下游企业合作,适时新建高强度钢材生产线,逐步提高省内400兆帕以上建筑用高强度拉杆、锚杆及钢筋等产品生产规模。

**三是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支持钢铁企业通过余热、余压利用、动静态无功补偿技术改造,烟尘、废渣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及完善污水循环利用工程等措施,全面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现焦化工序能耗不超过155千克标煤,烧结工序不超过56千克标煤,普钢电炉工序不超过92千克标煤,特钢电炉工序不超过171千克标煤;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1.19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千克,吨钢耗新水量降到4立方米,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97%。

**四是扩大铁矿资源开发规模。**支持省内已取得铁矿资源的企业加大对铁矿资源的勘查开发投入力度,推动我省铁矿资源开发达到千万吨级规模。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大对低品位难选矿、伴生矿以及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和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鼓励开展铁矿后备资源勘查,为全省钢铁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五是完善钢铁检测体系建设。**依托西宁特殊

钢集团技术质量中心,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组建省级钢铁检测服务机构,面向全省提供特钢产品检测服务,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铁合金。**加快推进企业整合重组,全面实施技术改造,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大力推进技术改造。**2014年内,全面完成硅系铁合金企业烟气余热发电和除尘技术改造,铬系铁合金企业矿热炉密闭、尾气回收利用及除尘技术改造。到2015年底,实现硅铁单位电耗降至7800千瓦时/吨以下、铬铁单位电耗降至2800千瓦时/吨(综合煤气回收)以下,全行业粉尘排放浓度降至50毫克/立方米以下。碳化硅行业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缩减产能规模,2015年底前完成封闭式破碎、破碎环节布袋除尘及移动式集烟罩除尘系统等技术改造任务。到2015年底,实现绿硅单位综合电耗降至7500千瓦时/吨以下,黑硅单位综合电耗降至6000千瓦时/吨以下,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鼓励铁合金企业积极开展电炉自动进(捣)料、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等重点信息化技术应用及改造工作,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提高企业劳动生产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推进以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天益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青海九通、青海博强及甲鼎集团要高度重视重组后各种要素资源的整合,积极开展公司制、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供应、销售、品牌、研发等方面的统一管理,优化土地、资产、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深度融合。甘河工业园区铬系铁合金企业要加强与区内冶金、化工等关联企业的合作,积极构建完整循环产业链,促进上下游行业融合发展。到2015年底,全省形成6户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

**三是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低碳、低磷、低硫等精炼产品的产量,重点生产高纯硅铁、低微碳铬铁、高纯金属硅、硅钙合金、硅钙包芯线等品种,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四是开展对标专项行动。**以国内同行业先进指标为参照值,开展以电耗、粉尘排放浓度、微硅粉回收率和单位硅石、兰炭等物耗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对标专项行动。到2015年底,全行业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明显降低,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五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在甘河工业园区引导关联企业以铬系铁合金密闭炉收集、净化的一氧化碳尾气及铬渣为生产原辅材料发展循环经济。硅系铁合金企业要加大对微硅粉的回收利用,并联合关联企业以微硅粉为原料,共同研发生产高强度混凝土、水玻璃等下游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四) 光伏制造

**一是补充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加快拉晶、铸锭、切片、晶硅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引进N型电池生产企业,提高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应用比例。合理布局白炭黑、光纤预制棒等以消纳多晶硅副产四氯化硅的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薄膜电池项目建设,完善逆变器、控制器、引线、铝边框、支架、光伏玻璃等配套产业链。

**二是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以降低电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重点,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和国产化,多晶硅综合电耗低温氢化不高于100KWh/kg、高温氢化不高于140KWh/kg,单晶硅综合电耗不高于45KWh/kg,电池及组件综合电耗不高于15万KWh/MW<sub>p</sub>、8万KWh/MW<sub>p</sub>。多晶硅水循环率在95%以上,电池项目水耗不高于1700吨/MW<sub>p</sub>。培育形成综合能耗低、物料消耗少、污染排放小、资源循环利用、具有竞争力的光伏制造企业。

**三是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进入N型单晶硅、区域熔炼单晶硅的研发和生产。在多晶铸锭方面,支持企业采用先进的大吨位多晶铸锭炉,降低能耗并提高成品率,鼓励企业开发类单晶生产工艺。以提高光电转换效率为核心,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转换效率不低于20%的单晶硅光伏电池、18%以上的多晶硅电池、15%以上薄膜太阳能电池、22%以上的N型电池和转换效率30%以上的高倍聚光电池。

**四是实施企业兼并重组。**以构建多晶硅—单

晶拉棒(铸锭)—硅片—电池—组件的产业链,实现下游电站与上游组件的产品对接,光伏玻璃在薄膜电池上的就地应用为目标,以上下游一体化为重点,鼓励企业通过企业间相互联合、资产转让、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实施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光伏制造企业。到2015年底,形成5户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光伏制造企业集团。

**五是加强市场开拓和平台建设。**鼓励各工业园区、集中区以及各类企业,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和园区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发挥薄膜太阳能电池的柔性特征,在建筑曲面上进行应用试点,开拓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市场。省内新建光伏电站路条发放向参与兼并重组的企业倾斜,光伏生产企业与下游光伏电站紧密度不断提高。推进产品和系统检测中心、光电产品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五) 玻璃

**一是延伸平板玻璃深加工产业链。**依托我省现有浮法玻璃原片产能基础,延伸玻璃深加工产业链,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幕墙玻璃等玻璃制品,2015年底实现现有玻璃原片就地深加工。

**二是扩大特种玻璃生产规模。**依托省内石英石、铝、锂、硼、纯碱等资源和原材料,适度扩大锂铝玻璃、硼硅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生产规模。

**三是实施技术改造。**通过利用富氧燃烧、余热发电等技术,对现有玻璃熔窑进行技术改造,大幅提高熔窑热效率,进一步降低玻璃产品综合能耗。综合能耗由目前的16.5kgce/重量箱,降低为15.1kgce/重量箱;熔窑热效率提高10%,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是开展玻璃产品上下游对接。**加大玻璃产品与应用市场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平板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等节能建筑玻璃和光伏玻璃在省内建筑和光伏制造领域的使用,力争2015年底,124万重量箱光伏玻璃全部就地转化。

#### 四、主要措施和政策保障

(一) 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国家

行业准入条件,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做好准入和规范条件的落实工作,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上报工信部申请准入公告。定期公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加强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推行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加快推进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线的改造提升。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系统,推进烟尘、粉尘、废渣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实施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和低温高效电解等技术改造提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组织实施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和促进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关键共性技术和工艺研发应用,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以产品质量、标准、技术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上下游融合发展及构建完整产业链为目标,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资产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兼并重组,促进资源要素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加强兼并重组工作的服务和管理,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制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兼并重组中遇到的问题。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支持,推动优势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强化环保和节能管理。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逐步对我省电解铝、水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和用能情况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按处罚上限进行处罚,对经整改仍不达标企业,依法关停;对超标、超总量排放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和鼓励其它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对节能目标任务的考核工作,支持企业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不断提高企业节能管理水

平。加大对企业节能管理的监督指导力度,实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能源审计制度,对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用能设备、工艺和材料、能源利用效率低、能耗上升幅度较大、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

(五)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拓展省内市场需求,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重点做好电解铝、铝深加工企业采用联营、参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促进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扩大高档铝材产品的出口规模;鼓励钢铁、水泥、玻璃企业与下游建筑企业对接,在同质同价前提下,优先使用省内产品,扩大省内市场占有率;发挥铁合金行业的品牌优势,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提高产品出口总量;提高省内光伏制造产业与光伏电站建设的紧密度。

(六)深度推进两化融合。支持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电解铝、水泥、钢铁(铁合金、碳化硅)、光伏制造和玻璃行业管理生产环节的研发和应用,以信息化带动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推广应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实现能源、物料、设备、生产状况等要素的实时监控与管理,提高自动化和工艺集成水平。运用物联网、智能系统、可视化等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提升企业协同管理水平。加强对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在线监测,完善环境预警监测和信息网络。

(七)完善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好国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化解产能过剩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推动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对完成兼并重组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对完成技术改造任务的企业加大奖励补贴额度;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优于国家技术标准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支持奖励;对企业技术研发和信息化技术应用给予支持。对未实施技术改造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政策,并在省内电量平衡困难情况下首先限制供电。对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按照“有保有

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对通过行业规范条件准入、规模实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贷款需求给予积极支持；对规模小、产品档次低、没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限制贷款；对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的贷款需求应予以保证，并给予利率下浮优惠。商业银行要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创新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九) 强化土地管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凡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对企业兼并、重组、搬迁等退出的国有建设用地，地方政府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企业支付土地补偿费用，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和转型发展。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兼并重组涉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作价出资(入股)。

(十) 落实职工安置政策。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职工安置政策，通过内部转岗转移与社会再就业相结合等措施，多途径、多渠道安置职工。中央和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人社部门要加大职业培训、免费介绍岗位，帮助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对自主创业的企业职工，给予税收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扶持下岗失业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前，要及时缴清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妥善解决职工社会保障待遇。原企业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避免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等不良现象的发生，鼓励企业尽可能留用被兼并企业职工。

(十一)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争取国家尽快评估认定格尔木钢铁一体化项目。在充分考虑青海水电资源比较优势，以及环境承载力、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等前提下，争取国家在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方案时，将我省作为承接东中部电解铝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给予倾斜支持，组织搭建区域对接平台，开展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指导我省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积极争取国家在化解产能过剩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任务。相关地区、工业园区要紧紧围绕化解产能过剩工作任务和目标，按照“分类指导、一企一策”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上下衔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大力宣传我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增强社会信心，为有效开展化解产能过剩工作提供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化解产能过剩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相关地区、部门和工业园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化解产能过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 附件：1. 行业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 电解铝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水泥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 铁合金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30日

附件 1

## 电解铝行业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对电解铝在建和已建项目进行分类清理。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6 月底完成
2	充分利用我省水电资源优势，承接国内部分电解铝产能转移。支持现有电解铝企业加快已配置水电项目、在建火电项目的建设进度，支持开展电力直购，探索区域电力局域网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电力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3	按计划分年度实施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低温高效电解等节能工艺改造，促进电解铝企业能耗、物耗及综合利用、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4 年改造完成 1196 台电解槽。 2015 年改造完成 969 台电解槽。
4	按照电解铝铝液电解交流电耗 12750 千瓦时/吨、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13200 千瓦时/吨、氧化铝消耗量 1920 千克/吨铝、氟化盐消耗量 20 千克/吨铝、碳阳极净耗 420 千克/吨铝、新水消耗量 3 吨/吨铝、氟化物排放量浓度 4 毫克/立方米以下，分年度分企业开展对标活动。	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5 年底实现省内电解铝企业全部达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推进铝冶炼与铝加工企业间签订“铝水”长期直供合同，提高铝水就地转化比例。重点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的铝加工拳头产品。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4 年电解铝产能就地转化率达到 70% 左右。 2015 年电解铝产能实现 80% 就地转化，高附加值产品占铝加工能力比重达到 60% 以上。
6	加快推进省内电解铝企业整合重组，形成数个集冶炼—加工—应用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完成

## 水泥行业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整合形成5户大型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90%以上。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年完成整合重组。
2	健全新建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减量置换机制，引导被置换的产能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和企业集中。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年底前全省再淘汰水泥产能200万吨。
3	取消省内32.5复合水泥产品生产，水泥散装率达到48%，提高优质高标号水泥产品的比重。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4年，省内32.5复合水泥产量比例下降50%；2015年底取消省内32.5复合水泥产品生产。
4	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4年内，完成水泥企业余热发电（余热利用）、脱硝改造和富氧燃烧技术改造的验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生产环节扬尘点加装烟气捕集装置，实施风控信息化建设。水泥企业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5	开展水泥行业对标专项行动。	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到2015年底水泥企业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余热发电量等指标显著提高；重点企业的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6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在大通、互助分别建设新型建材工业园。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到2014年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普通硅酸盐水泥）工业固废掺入技术进一步完善，掺入比例提高到30%以上。

## 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行业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快装备技术升级改造。	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14年内完成精品特钢小棒线、特钢大棒线、炼钢系统等技术升级改造。
2	发展优质轴承钢、曲轴刚、模锻钢、铁路提速货车用弹簧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400兆帕以上建筑用高强度拉杆、锚杆及钢筋等产品生产规模。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	2014年底前西宁特殊钢集团形成核心产品占总产能的80%、特色产品占总产能的15%的产品结构体系。
3	升级改造节能减排设备设施，实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省环境保护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政府	2014年底完成
4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争取格尔木钢铁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认定。立足青藏两省（区）市场需求，高标准、高起点推进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014年6月底前完成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报送核准申请材料。
5	加大铁矿资源勘查勘探、采选开发进度。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海西州政府	分年度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完善钢铁检测体系建设。	省科技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西宁市政府，西宁特殊钢集团	2015 年底完成
7	大力推进技术改造。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4 年内完成硅系铁合金企业烟气余热发电和除尘技术改造； 2015 年底前完成碳化硅企业封闭式破碎、破碎环节布袋除尘及移动式集烟罩除尘系统等技术改造任务。
8	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兼并重组。	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政府，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5 年底完成
9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10	开展铁合金行业对标专项行动。	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到 2015 年底，全行业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明显降低，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1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完成

## 光伏制造行业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补充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年度实施
2	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5 年底前，多晶硅综合电耗不高于 100KWh/kg，单晶硅综合电耗不高于 45KWh/kg，电池及组件综合电耗不高于 15 万 KWh/MWp、8 万 KWh/MWp。多晶硅水循环率在 95% 以上，电池项目水耗不高于 1700 吨/MWp。
3	强化自主创新能力。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4	加快推进光伏制造行业兼并重组。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光伏制造行业整合方案，2015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整合工作。
5	加强市场开拓和平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年度实施



## 玻璃行业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延伸平板玻璃深加工产业链。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海东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到 2015 年底，实现现有玻璃原片就地深加工。
2	扩大特种玻璃生产规模。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西宁、海东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年度实施
3	实施技术改造。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西宁、海东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前，综合能耗由目前的 16.5kgce/重量箱，降低为 15.1 kgce/重量箱；熔窑热效率提高 10%，提高企业竞争力。
4	开展玻璃产品上下游对接。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海东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实现 124 万重量箱光伏玻璃全部就地转化。

## 落实政策措施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相关行业协会	自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2	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各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完成
3	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	
4	强化环保和节能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各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	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国资委，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	深度推进两化融合。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7	完善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8	落实金融、土地和就业等支持政策。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自 2014 年 1 月起实施
9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	
10	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督查室、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相关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备注：1. 对未明确牵头单位的工作任务，负责单位中排名第一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加单位。2. 牵头单位对牵头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参加单位根据职能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每季度末月底前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 附件 2

## 电解铝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解铝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控制和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对标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铝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规定，参照先进企业生产运行数据，用两年时间在电解铝行业开展以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单位氧化铝、氟化盐、碳素、新水消耗量及单位氟化物排放量等经济运行指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对标专项行动（具体标准见附件）。

### 二、目标任务

将开展对标专项行动与分类理清电解铝拟建、已建和在建项目工作相结合，引导全行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到 2014 年底，重点推进中铝青海分公司、鑫恒水电、黄河再生铝等技术改造工作起步较早且槽型先进企业实现达标。其它已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要求的企业，提前组织达标考核。

到 2015 年底，省内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各项指标均实现达标。

### 三、职责分工

(一)明确对标主体。企业是对标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通过认真查找与对标值间的差距,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提高企业技术工艺及生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及相关领域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组成对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负责全省电解铝企业对标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估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三)强化指导服务。省经委牵头负责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建立对标企业指标数据库,收集整理企业对标活动相关资料等工作,会同行业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并负责制定对标工作实施细则。

(四)规范审核检查。由行业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对标专家小组,主要负责查勘企业生产现场及审核申报材料,并提出达标定级意见。同时,负责对标标准的补充完善工作。

#### 四、实施步骤

(一)活动启动。2014年1月,省经委印发对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启动全省电解铝行业对标专项行动。

(二)企业自查。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各企业对照附表中各项指标认真查找生产及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整改落实,确保对标取得实效。同时,企业要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督查。2014年8月至10月,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要深入企业,督促落实对标各项工作要求,收集整理《企业年度对标申请报告》,并于10月30日前报至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现场核查。2014年11月至12月,省对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会同专家组,对企业达标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五)定级评审。2014年12月,省对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专家组、对标企业代表共同组织召开定级评审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评审提出定级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未达到定级要求的企业,对标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对标定级工作实行滚动式管理模式,2015年再组织一次对标定级工作,具体步骤参照上一年度对标工作执行。

#### 五、配套措施

在对按计划完成年度技术改造任务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支持和对企业节能量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通过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确保对标活动取得实效。

##### (一)完善奖惩机制

**1. 达标企业。**在节能、“双百”、“123”科技支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上重点予以倾斜,并在信贷、政府补贴、电力供应及各项生产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2. 非达标企业。**鼓励非达标企业积极开展对标升级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有效提高各项运行技术指标。

同时,对未按要求和年度计划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及到2015年底前主要指标仍达不到《铝行业规范条件》标准的企业,强化政策约束力度,取消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坚决执行惩罚性电价、水价。同时,在铁路运输、电力保障等各项生产要素供给紧张的情况下,采取限制措施。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级环保、节能监察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力度,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对超标企业,督促限期予以整改,整改无效的,要依法采取惩罚措施。

(三)加大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对标专项活动中好做法、好经验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赶、学、比、超”的舆论氛围,调动企业参与对标工作的积极性。



## 水泥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水泥企业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水泥行业节能降耗工作,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对标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1—201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以国内及省内同类企业能效先进水平作为参照值,并结合我省实际,用两年时间在日产1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企业,开展以综合电耗、综合煤耗、综合能耗、颗粒物排放浓度、熟料28天抗压强度、余热发电量等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对标专项行动(具体标准见附件)。

### 二、主要目标

全行业分三类指标开展对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到2014年底,全行业水泥企业单位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三类标准,其中60%以上的水泥企业单位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到2015年底,全行业水泥企业单位产品各项指标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 三、职责分工

(一)明确对标主体。企业是对标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对标专项行动,通过认真查找与对标指标之间的差距,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提高企业技术工艺及生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共同组成的企业对标专项行动工作小

组,负责全省水泥行业对标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估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三)强化指导服务。省建材工业协会在省对标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对标工作,并制定对标行动细则,为对标水泥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信息咨询服务和用能情况诊断,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建立对标企业指标数据库,上报企业对标专项行动相关资料。

(四)规范对标核查。根据省建材工业协会上报的对标情况报告,省对标工作小组会同相关领域专家,以全面核查方式,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评价,核查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 四、实施步骤

(一)行动启动。2014年1月,省经委印发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启动全省水泥行业对标专项行动。

(二)企业自查。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各企业对照附表中各项指标认真查找生产及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整改落实,确保对标取得成效。同时,企业要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督查。2014年7月至9月,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各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对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收集《企业年度对标申请报告》,于9月30日前报省建材工业协会分析汇总后,报送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现场核查。2014年10月至11月,省对标工作小组会同专家组,对企业达标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五)定级评审。2014年12月,省对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专家组、对标企业代表共同组织召开定级评审会,根据现场核(下转27页)



# 铁合金行业对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铁合金行业技术改造,强化企业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对标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参照省内先进企业生产运行数据,按照产品类型,用两年时间在全行业开展以电耗、粉尘排放浓度、微硅粉回收率和单位硅石、兰炭、钢屑、铬矿消耗量以及单位水耗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对标专项行动(具体指标见附件)。

## 二、目标任务

全行业分三类指标开展对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到2014年底,凡实施技术改造的铁合金企业均达到二类标准,其中百通、际华江源等技术领先企业达到一类企业标准。

到2015年底,在全行业完成余热发电等技术改造任务的基础上,所有企业均达到二类或二类以上标准。

## 三、职责分工

(一)明确对标主体。企业是对标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通过认真查找与对标值间的差距,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提高企业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省铁合金协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组成对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估

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三)强化指导服务。省铁合金协会负责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建立对标企业指标数据库,收集整理企业对标专项行动相关资料,会同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并负责制定对标工作实施细则。

(四)规范审核检查。由行业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对标专家小组,主要负责查勘企业生产现场及审核申报资料,提出达标定级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 四、实施步骤

(一)活动启动。2014年1月,省经委印发对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启动全省铁合金行业对标专项行动。

(二)企业自查。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各企业对照附表中各项指标认真查找生产及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整改落实,确保对标取得成效。同时,企业要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督查。2014年7月至8月,相关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要深入各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对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收集整理《企业年度对标申请报告》,并于8月30日前报省铁合金协会汇总后,报送省对标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现场核查。2014年9月至10月,省对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会同专家组,对企业达标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五)定级评审。2014年11月,省对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专家组、对标企业代表共同组织召开定级评审会,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审核结果提出定级结果。对未达到定级要求的企业,对



标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对标定级工作执行滚动式管理模式，2015年再组织一次对标定级活动，具体步骤参照上一年度对标工作执行。

### 五、配套措施

在对企业节能量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通过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切实推进对标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一）完善奖惩机制

**1. 一类企业：**加大对一类企业的支持力度，在节能、“双百”、“123”科技支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上重点予以倾斜，并在信贷、政府补贴、电力供应及各项生产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2. 二类企业：**鼓励二类企业积极开展对标升级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有效提高各项运行技术指标。

**3. 三类企业：**强化对三类企业的政策约束力度，取消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坚决执行惩罚性电价，并在省内电量平衡困难的情况下限制供电。在铁路运输等各项生产要素的配置上予以限制。同时，对未按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及技改后各项能耗和排放指标不达标生产设备坚决予以淘汰。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级环保、节能监察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力度，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对超标企业，督促限期予以整改，整改无效的，要依法采取惩罚措施。

（三）加大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对标专项活动中好做法、好经验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赶、学、比、超”的舆论氛围，调动企业参与对标工作的积极性。

（上接24页）查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评审提出定级结果。对未达到定级要求的企业，对标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对标定级工作执行滚动式管理模式，2015年再组织一次对标定级活动，具体步骤参照上一年度对标工作执行。

### 六、政策措施

（一）完善奖惩措施。**一**是对开展对标专项行动成绩突出、指标达到二类以上的企业，由省对标工作小组报省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对积极参与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水泥企业，在节能、“双百”、“123”科技支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并享受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三**是对不参与对标的企业和2014年度对标不达标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严格执

行惩罚性电价，并在省内电量平衡困难的情况下限制供电，在铁路运输等各项生产要素配置上予以限制；经整改后，2015年度仍不达标企业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级环保、节能监察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等方面的督察力度，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对超标企业，要督促企业限期加强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企业，依法采取惩罚措施。

（三）加大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对标专项活动中好做法、好经验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赶、学、比、超”的舆论氛围，调动企业参与对标工作的积极性。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加强县级、强化乡镇，政府主导、多元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要求，加快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服务主体，逐步健全完善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导、以农牧区专业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为基础、农牧业科研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通过3—5年时间，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农牧业服务体系新机制，组建素质较高、人员稳定的基层队伍，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公益性、盈利性和非盈利性组织互相补充、分层发展，逐步实现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二、切实加强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 加强基层农技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理顺县(区)政府对乡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站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乡镇农技推广服务职能，履行公益性职责。加强农

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切实改善办公条件和装备水平，提升农技推广能力。在主导产业集中的农业区，建立农技推广区域站，负责所辖乡镇的农技推广工作，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质量。依托村级农业技术员、科技示范户、防疫员，利用现有设施，采取民办公助、技物结合、开放运行的方式，探索建立村级服务站点。牧区以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站为重点，强化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功能，深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二) 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市(州)、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完善植物疫情监测网络，强化植物疫情监测、处置等工作。加强市(州)、县、乡镇三级兽医服务网络和州级兽药质量监测和残留监控所、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畜牧兽医站、应急物资储备库、省际间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进省动物隔离观察场等保障条件建设。加强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动物疫病和病虫鼠害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突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升专业防治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州)、县、乡镇三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检测体系，完善设施配套，强化能力培训，提升检测水平。建立健全奶站及屠宰市场监管体系和生鲜乳第三方监测机制。继续开展终端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向生产企业和基地延伸，逐步推行农畜产品生产准出制度，建立以生产、贮存、包装、流通、销售为链条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四) 完善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农艺融合机制，积极开展关键技术集成熟化、适用机具组装配套服务。建立健全以县级机构为主体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体系、农机维修服务体系，强化农机质量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农机维修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监理服务体系，加强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五) 建立健全农牧区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现有县、乡农牧区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依法保障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县、乡两级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纠纷调解、档案管理等服务，形成信息顺畅、管理规范的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向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集中，加快发展土地草场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县、乡农牧区土地和草场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及时妥善调处矛盾纠纷。

(六) 加强农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由政府主导建设区域性、标准化的农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直销菜店等市场流通体系经营主体。在主导产业的优势产区，加强产地专业市场建设，重点强化冷藏保鲜设施、电子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信息采集发布、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推进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的田间市场建设。培育以农牧民合作社为主的新型流通体系，建立县级农畜产品物流中心，提升农畜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品市场流通水平。

(七)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信贷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重点，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和完善涉农涉牧贷款优惠政策，适当增加涉农涉牧贷款规模和资金。要发挥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财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平台、支农信用担保平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银担合作，放大对社会化经营性服务体系项目贷款的信用额度，解决贷款担保难的问题。支持涉农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农牧民需求，逐步增加险种，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运行机制，优化理赔服务，提高政策性农牧业保险水平。

(八) 完善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农牧业生产、地理信息、遥感信息等数据，依托青海农牧业信息网、青海省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12316、12396“三农”服务热线等公共网络平台，与科技等部门结合，建设省级农牧业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涉农政策、农牧业生产技术、市场信息以及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信息服务，实现涉农部门之间农牧业基础信息的实时交换和共享，形成农牧业信息综合服务体系。

(九) 建立完善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组建集网络互连互通与数据交换、分析、处理、服务于一体的农牧业气象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草地、植被、积雪遥感和农牧业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等信息的处理发布体系，提高农牧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平。健全完善灾害会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切实提高农牧业生产领域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积极创新农牧业服务机制

(一) 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围绕区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专业市场、科技特派员及农产品经纪人等各类市场服务组织。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兴办农畜产品加工和流通服务业，着力培养一批入社农牧户多、带动面广、服

务功能强、组织化程度高的合作社。支持供销社发展农资、农畜产品流通服务业，推行农资经营“技物”结合。支持现有生产性农牧业企业发展农牧业服务业，使其兼有生产和服务功能。引导工商企业投资发展种子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畜产品加工物流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农牧业服务业。培育农机作业、机具维修、农畜产品推介、包装和品牌设计、仓储物流、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专业市场运营管护等专业服务公司。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牧区发展研究院、农牧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牧业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牧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培训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供销等服务。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引导和扶持科技特派员、农牧民经纪人改变个体营销服务模式，把服务内容拓宽到技术支持、生产指导、产后处理、项目咨询等方面。

(二)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要组织实施好基层农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和学历提升计划。依托“阳光工程”，加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服务企业、农牧民经纪人骨干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大学毕业生下乡支农，加入基层农业服务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农牧区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淡化英语考试和论文要求，评聘职数向乡镇和生产一线倾斜，调动其服务基层的积极性。

(三) 创新科技服务机制。鼓励涉农科研院所、农业院校、供销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技术团体等通过定向委托、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开展县、乡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鼓励支持农技推广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和参(控)股等方式开展农技服务推广工作。强化已组建的油菜、蔬菜、马铃薯等省级产业技术转化研发平台建设，

提升县级产业技术推广平台和科技示范应用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动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科研机构科技创新绩效评价体系，推进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成果转化。

(四) 强化服务体系管理。全面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对基层农技人员由县农牧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进行考核，提高服务对象评价比重，切实解决因条块分割造成的管人与管事分离、事权与财权脱节的问题。强化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技术专家负责制、技术推广工作绩效考核制，完善技术推广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巩固“专家组—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技推广服务长效机制。

#### 四、加强对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纳入农牧业生产性、建设性项目实施范围，并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人才培养、服务指导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财政扶持力度，落实国家基层农技推广条件建设项目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补助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各级工商部门对各类服务实体办理注册登记时，应给予大力支持。各级税务部门对经营困难和新开办的服务实体，符合相关规定的，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推进机制、考核约束机制，深入推进农牧业综合执法，强化农资市场和农牧业生产投入品的安全监管。各级发改、科技、国土、商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主动支持，合力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省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6日

## 青海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省广播电视局

(2014年1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牧区文化建设，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维护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广播影视管理和发展秩序，有效打击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安装服务活动。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和国家广电总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总局令第60号）、《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等相关规定，构建法制化、制度化、长效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和安装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卫星电视

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安装服务机构的必须遵循本办法。

## 第二章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

**第三条** 依据国务院令第638号和广电总局令第60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服务等相关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取得生产资质的生产单位，只能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产品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安装服务维护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四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设立资格审查、审批许可和相关安装服务活动的综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进入市场流通领域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经营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市（州）、县广电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体系，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工商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严防境外有害卫星电视节目在我省落地，确保我省信息安全、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工商部门和广电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长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第五条** 全省各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一步理顺我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设运营和

管理体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使广电主管部门的政府管理监督职能和安装服务机构的职能更加明晰，使农牧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得到根本保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安装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依据广电总局令第60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三章 安装服务机构的设立和职责

**第七条** 按照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要求，必须紧紧围绕全体公民平等地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地在全省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四位一体”的农牧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第八条** 全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设立，按照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的审核材料，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领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第九条** 大力推进省对市（州）、县、乡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垂直管理运营体制建设，在省级服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可根据各县人口数量和实际需求设立分支机构，由各县级安装服务机构负责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和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管监督；乡镇一级由县级安装服务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安装服务网点，负责受理用户申请以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服务等工作；我省卫星地面服务区域内的用户可凭有效证件在服务网点申请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在所在服务区域内使用。

**第十条** 省级安装服务机构负责我省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运营、授权管理，并建



立全省统一的呼叫平台。采取“政策推动、资金扶持、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切实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工作。

#### 第十一条 省级安装服务机构工作职能：

(一) 负责对青海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日常管理，制定全省卫星地面安装服务规划；

(二) 负责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的日常联系，审核上报省内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网点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 负责全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网点的用户管理系统授权工号的发放管理工作，对各网点用户管理系统授权工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配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卫星地面服务区域的划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甄别、清理服务区内其他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五) 负责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播卫星管理中心上报全省无线移动通信基站信息以及受理无基站信息用户授权审核工作；

(六) 定期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播卫星管理中心预订加密卡，建立加密卡档案，及时提供给服务网点；

(七) 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网点的服务质量，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组织对卫星地面服务的宣传推广，定期对安装服务队伍进行培训。

#### 第十二条 县级安装服务机构工作职能：

(一) 负责受理服务区域内用户安装申请相关业务，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切实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工作；

(二) 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制定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网点标识，向用户提供的所有型号

接收设施必须明码标价；

(三) 及时将用户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播卫星管理中心用户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四) 负责统计、记录直播卫星设施用户安装服务单等业务数据信息，定期反馈给省级管理部门。

###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相关规定，农牧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长效服务体系建设，是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核心内容。中央明确规定要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扶贫攻坚计划。为确保我省农牧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户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我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纳入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以市场为主导，政府适当补贴的形式，建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公共服务运营体系，科学、有序地推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公共服务工作。构建以省级安装服务机构为核心，以县为中心、乡镇为依托，服务农牧民群众的农村牧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网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由我省相关部门颁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一同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 工业投资、优秀技术创新和“两化” 融合示范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工业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以“保增长、保效益、稳增长”为中心，坚持多策联动，着力推动工业平稳向好发展；提高项目投资质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全省工业经济总体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

为表彰先进，激发斗志，省政府决定对2013年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及优秀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地区、单位、企业和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 一、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地区（园区）和单位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东市人民政府
3. 海北州人民政府
4.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
8. 青海银行
9.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1. 青海思维铜业有限公司

12.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4.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15.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1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17. 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
18.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9.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 青海原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2. 青海平安联合运输公司

### 二、工业投资贡献奖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东市人民政府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铝及铝材深加工项目
9.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110万吨纯碱项目
10.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电池项目
11. 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21”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深加工项目
12. 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80MN多功能锻压机组项目

### 三、优秀技术创新奖

1.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全密闭矿热炉铬铁冶炼高温烟气干法净化回收及综合利用新技术

2.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六轴数控高速花键轴铣床

3. 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低温稀土锂离子电池项目

4.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抗盐卤侵蚀特种水泥工业性生产

5. 青海大雪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枸杞真空冻干技术产业化

6. 青海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菊芋有效成分提取及高效分离新技术开发

### 四、“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3.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西宁金智电子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在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更好地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全省工业系统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务实工作、攻坚克难，为我省实现“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13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通报

青政办〔201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全省人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统筹兼顾，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 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60397人，完成目标任务5.6万人的107.85%；“4050”人员再就业3927人，完成目标任务3000人的130.9%；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2072人，完成目标任务25000人的128.29%；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5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100万人的115%；高校毕业生就业率88.08%，高于目标任务3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3.3%，控制在

3.8%的目标以内。

(二) 培训工作。完成培训92181人，为年度任务7.5万人的123%，其中：培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18327人，完成年度目标1.07万人的172%；培训农村牧区劳动力73854人，完成年度目标6.44万人的115%；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培训25806人，为年度目标任务1.77万人的146%。

(三) 社会保障工作。截止2013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医疗、居民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分别达到90.3万人、89.7万人、76.27万人、38.51万人、52万人、41.82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3%、103%、107%、100.08%、100%、112.48%；全省新农保、城居保参保人数分别达206.78万人、7.12万人，参保率分别为91.7%和78%，

分别高于目标任务 1.7 和 8 个百分点。

(四) 人事人才工作。完成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例行考录、新增基层政法专项编制等 4 个批次的考录工作, 全省考录公务员 2671 人。组织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特岗教师等 6 个批次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实际招聘 5762 人。完成 1594 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服务和“三支一扶”选聘工作。完成 124 名计划分配和 241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安置任务。新增高技能人才 3888 人。

(五) 劳动关系及维权工作。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6%,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1%,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6%,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 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 98%,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 二、主要特点

(一) 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制定出台了 12 项政策和配套措施, 启动了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 进一步推进玉树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 制定并实施了扩大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规模及向基层和藏区倾斜的考录招聘优惠政策, 有效缓解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认真落实失业保险扶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政策, 全年累计为就业、再就业各类人员支付各项补贴 8.09 亿元, 减免税费 418.32 万元, 向各类创业人员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08 亿元, 培训在岗职工 3.12 万人, 稳定就业岗位 0.35 万个。

(二) 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启动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实现城乡养老、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制定完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 有效维护藏区稳定。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 出台并实施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 全省 26.1 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养老金 210 元, 较上年增长 10.12%, 统一医保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 470 元, 调整提高全省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标准, 各项保险待遇水平继续走在西部和全国前列。

(三) 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州县乡公务员津贴补贴, 落实国家高海拔工龄折算

补贴、调整艰边津贴标准等政策, 建立了乡镇工作岗位补助制度, 干部职工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调整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 加强企业工资分配指导,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 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引导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四) 稳步推进各项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公务员考录工作, 修订完善了《青海省省、州(市)党政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办法》等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各项改革, 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率均达到 99% 以上。全面启动了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公立医院改革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确保了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

(五)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组织开展劳务派遣规范专项行动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 进一步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执行质量。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试点工作, 全省覆盖率达到 55%。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全年累计清欠农民工工资 3.94 亿元。

## 三、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全省人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 但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 与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转型升级等相互交织, 就业形势严峻。**二是**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不够衔接统一, 流动性、持续性、公平性不强。**三是**城乡居民收入缺乏稳定渠道, 特别是城镇居民增收渠道单一, 行业、企业内部工资收入差距较大, 拖欠农民工工资仍屡有发生。**四是**培训资源整合程度和培训质量不高, 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不够。**五是**“金保工程”建设进程与服务快速发展需求严重不适应, 就业监测等人社统计制度不够科学完善等。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4 年, 各级人社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方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就业、社会保障、工资收入的各个环节,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按照“统筹城乡、注重公平、强化服务、量质并重”的原则, 加快建立健全积极的就业政策、目标责任、创业带动就业和公共就业服务等体系, 确保实现社会充分就业目标。认真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计划, 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岗位和社会服务岗位力度, 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机制,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统筹做好生态移民、失地农民、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以及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职工的就业安置工作, 不断拓宽就业渠道, 提升就业质量。完善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体系, 落实财税、金融、场地等扶持政策, 将促进创业与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紧密地结合起来, 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建立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的绩效评价制度, 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 进一步加大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以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为目标, 继续实施大规模就业创业培训工程, 加强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 建立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整合全省职业培训资源, 通过深入企业、学校和用人单位, 全面掌握用工需求和培训意愿,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 切实提高服务能力。

(三) 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围绕“巩固、完善、规范、提高”的总体要求, 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 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 适当提高保险待遇标准, 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 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相关保险统筹层次, 着力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体系建设。加强社保经办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推动养老、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登记, 积极开展社会保险精算, 建立政策评估、基金预警和动态分析机制,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确保基金安全增值。

(四)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 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 争取实施职务

和职级并行制度,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制度, 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探索在县级以上机关全面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积极研究出台改革性、奖励性政策, 研究鼓励增加财产性收入政策措施, 推动创业经营增收。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促进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逐步缩小收入差距。

(五) 加强人事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加强公务员管理, 严明公务员考录规定和程序, 完善管理配套制度和选任、退出机制, 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 开展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聘用制度, 强化岗位设置管理, 全面实现岗位设置动态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省州两级分级公开招聘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培养和引进我省急需的创新型、经营管理、农村基层等人才, 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流动、激励等机制。

(六) 巩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通过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企业用工实名制、一级承包商负责制, 以及动态监测、定期清理和通报等措施, 加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完善劳动关系的利益协调机制、纠纷调处机制和监察执法机制、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和农民工综合管理服务机制,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附表: 1. 2013年1—12月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 2013年1—12月社会保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3. 2013年1—12月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完成情况表

4. 2013年1—12月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进展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4〕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全省商务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扩消费、促开放”这条主线，坚持不懈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坚定不移实施开放战略，顺利完成了全年商务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居全国第二位，外贸进出口增幅居全国第六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干劲，推动全省商务工作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13年度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 一、2013年度全省对外贸易工作先进单位 (共8家)

1. 西宁市政府
2. 海东市政府
3. 海西州政府
4.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5.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6.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7. 青海省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 二、2013年度全省商贸流通工作先进单位

(共25家)

1. 西宁市政府
2. 海东市政府
3. 黄南州政府
4. 果洛州政府
5.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格尔木公众服务中心
7. 海北兴盛有限责任公司
8. 青海省三江集团商品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9.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13.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14. 青海惠客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16. 格尔木市红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 青海富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 西宁市享堂生猪定点屠宰场
19. 青海5369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海物产现代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西宁城投朝阳物流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 海西鑫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西宁旭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4. 海东宏达旧机动车辆交易有限公司

25. 青海赛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2013 年度全省市场运行工作先进单位

(共 3 家)

1. 海南州政府

2. 海北州政府

3. 玉树州政府

四、2013 年度全省外商投资优秀企业 (共 2

家)

1.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青海三江一力农业有限公司

五、2013 年度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优秀企业

(共 3 家)

1. 青海省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

2. 青海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3. 青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六、2013 年度全省电子商务优秀企业 (共 1 家)

西宁德世商贸有限公司

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要珍视荣誉、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商务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商贸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振奋精神、凝心聚力,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为加快构建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提升青海对外开放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稳定增长 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青政办〔2014〕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我省工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要素价格刚性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为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和谐稳定”的总体要求,经省政府同

意,对现有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完善,现就进一步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产增效。调整现行电费补贴政策,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通过调整政策,形成市场倒逼机制,注重在存量和增量上双管齐下,既要加快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又要防止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大的波动,努力促进工业平稳增

长。各项财政资金支持要早安排、早落实、早到位，有效发挥对工业发展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加大运输物流保障。**青藏铁路公司要坚持管外、管内相结合，科学组织、挖潜增效，增加出省物资外运力度，提升出省运量占比，确保全年完成青海铁路运量 4150 万吨。建立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保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输。鼓励、支持、引导省内物流企业参与公铁分流，按照运量给予适当补贴；提升平安、民和公铁分流物流基地利用效率，支持物流企业将海西地区部分重点物资通过公铁分流、公铁联运等方式倒运至平安、民和、海石湾等地进行疏运，有效缓解铁路运力供需矛盾、关角隧道通过能力受限等问题。支持重点企业加大省外异地仓储基地建设，引导企业产品储备前移，确保实现全年公铁分流 750 万吨。交通部门继续实行公路“绿色通道”，支持原料运入和产品运出。企业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衔接沟通，做到均衡生产、均衡运输。同时，要加大投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机械化、集中化装卸车水平。

**三、强化电力供给保障。**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工作，提前建设新建项目供电设施，保证项目按期供电。加强龙刘两库联合调度，合理预留刘家峡水库防凌库容，缓解缺电矛盾。按照低价优先原则，提高购入四川、宁夏低电价省区电量比例，优化外购电结构。研究制定丰水期、330 千伏电压等级供电政策。根据国家有关直购电政策，研究适合我省实际的直购电办法，推进直购电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产品价格与电力联动机制，支持电解铝等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经委会同省金融办要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强化融资需求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入，努力保障企业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信贷资金不低于上年增长水平。各金融机构要主动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度。各开户银行不能减少企业流动资金信贷规模，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重点企业贷款利率给予支持，不再收取财务咨询费。铁路、电力、天然气、供水等要素部门要主动承接票据，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紧张压力。对收取承兑汇票较多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信托、股权融资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进入创业板、新三板、产权交易市场等融资，引导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进一步增强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能力，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规模，下浮费率至最低限。

**五、强化企业上下游对接。**强化投资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产业增长 20% 以上。引导企业构建上下游产业对接、产销直供等长效合作机制，提高钢材、铝材、建材、光伏等产品省内销售比例，省内工业产品对接比例达到 30%，对接金额增长 50% 以上。建立全省商品长期展示交易平台，规范上下游对接合同，促进省内企业间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提升地产商品省内消化能力。延伸产业对接范围，鼓励省内原材料生产企业通过省外委托加工方式，实现产业上下游多环节对接。找准产业缺链环节，深入挖掘补链招商潜力，形成产业闭环效应，提高我省产品供给比率。

**六、加大培育新增长点。**加快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进度，对鲁丰鑫恒 60 万吨高精铝板等 32 个已部分投产项目，支持企业加大资金和技术力量投入，尽快完善生产工艺条件，实现达产达标；对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等 33 个年内新投产项目，督促企业倒排工期，尽早投产，发挥效益，形成增量。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加大《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 号）落实力度，资金支持从单一企业移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购买公共服务和创新融资等方面倾斜。落实好《关于印发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31号）文件，大力推进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抓好规下企业的培育。

**七、强化企业开拓市场。**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高度关注运行情况，主动适应市场、稳住市场、开拓市场。要眼睛向内，苦练内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要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库存和应收款。要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能力。50户重点企业要充分发挥骨干和支撑作用，注重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亏损企业要努力挖潜增效，实现扭亏为盈；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的企业，要进一步提质增效，保证实现平稳增长。

**八、支持企业节能增效。**进一步完善节能制度建设，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加大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节能量奖励标准，重点支持电解铝异型槽、阴极钢棒等技术改造、水泥余热发电和富氧燃烧技术改造、铁合金余热发电、尾气回收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等节能项目。认真贯彻落实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大过剩产能化解力度。促进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突破，支持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提升产业后续发展能力。

**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促进企业创新的财税、金融政

策，推动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设备加速折旧政策。启动实施企业收费清单管理模式，取消或免征企业年度检验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等3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布涉企收费目录并接受社会监督，清单和目录之外的项目严禁收取，之内的收费项目要逐渐压减。推进企业减负法制建设、政策宣传，将减负惠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十、强化监测协调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和水平，认真研究国际国内和周边地区市场动向，强化运行监测、预警、分析、调控，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重点企业、行业和园区及要素的信息采集与分析，有效掌控经济运行指标变化，科学预判分析经济发展走势，增强运行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抓跟踪、强服务、解难题作为常态化工作，主动深入企业开展帮扶，“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开展分类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要素保障和政策协调，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为了贯彻落实好政策措施，由省经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金融办、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各相关地区、园区，对各项政策措施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促进工业平稳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6日

## 2014年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3.92	12.8
#国有企业	亿元	15.71	-4.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98.63	16.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6.90	10.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1.65	1.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7.84	13.8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7535	7.0
#出口	万美元	5581	-40.0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3.41	26.7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7.59	22.2
民间投资	亿元	4.32	23.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5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041.76	16.2
#单位存款	亿元	2199.17	19.4
个人存款	亿元	1547.06	16.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493.06	22.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7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5.6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3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